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 第 249 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充电桩建设的意见”的提案，我单位已经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近年来，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在此大背景下，我市新能源汽车呈现较快增长

态势，据有关统计数据，我市纯电动汽车保有量（在我市上牌）从2015年的54辆增长到2021年6月的3340辆，占全市汽车保有量的0.04%。伴随电动汽车的快速增长，充电网络正在逐步形成。截至2021年6月，我市建成各类公用、专用电动汽车充电场站（处）达72个，充电桩已达到1300个，其中公交专用桩252个，自用和公用充电桩1048个。主要分布在市中区、峨眉山市、五通桥区、夹江县、犍为县、井研县等地，其中市中区、峨眉山市较为集中。从建设运营看，主要为企业投资，充电收费约为1.2元/千瓦时（含电费及其充电服务费）。从布局看，主要分布在行政机关、酒店宾馆、公交车站等地。在国家政策支持引导下，电动汽车技术不断提升，预计“十四五”期间，电动汽车产业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我市电动汽车推广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加快发展的机遇期。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科学编制规划。我委于2017年底就启动了《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前期工作，于2018年底形成（以下简称《规划》）初稿，先后2次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规划思路、框架、布局等。于2019年1月、3月、8月先后3次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社会人士意见。期间，我委还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课题组前往绵阳市考察学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2019年11月，将《规划》呈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反复修改完善后于2020年6月通过市规委会审查，同年11月通过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规划》分为规划总则、发展形势、总体要求、布局方案、环境保护与安全、规划实施六章，共二十小节。深入分析了国省有关政策导向、电动汽车发展趋势，结合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建设运营模式、经济效益、保障措施研究分析，提出了我市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运营、政策支持等建议。《规划》充分吸收了国、省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最新要求，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提高充电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对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明确建设标准要求，不单独进行布点；专用充电设施和公共充电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公交（客运）站、物流园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停车场等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划建成充电桩达12000个。其中，自用充电桩达6000个，专用充电桩达1500个，公共充电桩达4500个。

（二）加强规范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适度超前、分布实施，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强化服务、方便用户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动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确保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今年起原则上符合

《规划》布局要求的项目才能备案建设。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在充分对接《规划》基础上，编制各地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者建设方案。为推动《规划》落地，今年3月，我委召开了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联席会议，建立了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按年度研究制定建设计划，协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政策支持。根据《规划》精神，对新建住宅小区100%预留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要求新建居民区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在主要景区景点和已建停车场按不低于10%车位比配建充电桩，新建停车场按不低于15%车位比配建充电桩。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争取省预算内资金支持，今年乐山大佛景区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望获得省预算内资金补助。目前，我委正在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简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程序，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省发展改革委正在牵头研发全省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平台，考虑到平台投资和运维成本问题，我委将密切跟踪省上平台建设情况，计划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省上平台，以便统一管理和运维。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完善印发专项规划。根据《四川省公（专）用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能源规〔2020〕380号）精神，各市（州）专项规划经市（州）政府批复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备案后由各市（州）政府发布实施。目前，我市《规划》已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省上出具意见后，我委将抓紧修改完善，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印发实施。

（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及时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前往泸州市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建设经验。以政府平台公司所属停车场、行政事业机关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三）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细化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建设、运营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问题协调力度，完善城市输配电网络体系，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贵委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吴俊杰，联系电话：2130915。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

